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芷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正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
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上
訴狀內載明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正確
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聲明金額繳納
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
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資念婷